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月卿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71
電子信箱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61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修正條文。(1070061459_Attach000.pdf、1070061459_Atta
ch001.pdf)

主旨：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0536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3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053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，網址為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楊金昌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88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07/04/09



1070000939